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古人社字〔2025〕第007-2号

行政相对人：广州聚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1692Q

经营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905房A165

法定代表人：尹波

联系电话：18898886034

案由：拖欠工资

经查，该项目总承包为广东永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铭建设”），其将中山市古镇万科中央公园项目乳胶漆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分包给你单位，你单位于2023年4月到2025年5月期间招用了刘家良、翟扬占、曾付文等14名工人在该工程施工。现你单位尚拖欠刘家良、翟扬占、曾付文等14名工人2023年4月到2025年5月施工期间工资共316864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投诉登记表、《劳务合同》、《工人工资数额核实表》等证据证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我镇给予下列行政处理：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核对并足额支付刘家良、翟扬占、曾付文等14名工人2023年4月到2025年5月施工期间工资共316864元。

你单位应当于2025年11月25日前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



况和清偿劳动报酬支付凭证材料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古镇分局。逾期不改正的，我单位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案件受理地址 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中山市司法局古镇司法所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中山万科中央公园工地油漆工种劳务报酬确认表》

联系人：苏步青（执法证号：19121097557）

农沁茜（执法证号：19121097215）

联系电话：0760-22329806

单位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三号2号楼2楼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古镇分局

